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5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中檢原壬115執聲他5678字第115914902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家銘（下稱受刑人）前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確定，而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下稱A裁定）；如附表二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下稱B裁定），惟受刑人以A裁定中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案件應抽離，不與附表一其他案件定刑，即可將該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聲請後，經臺中地檢署以民國115年10月20日中檢原壬115執聲他5678字第1159149022號函回覆礙難准許等語，為此就檢察官之指揮聲明異議，請求以前述方式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然該條文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

院，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即發生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之爭議。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至於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請求檢察官依其主張重新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此一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准」、「否」決定，俾利受刑人如欲對上開准否決定聲明異議時，得依前揭規定，向對應之管轄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8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係受刑人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中，即就附表一編號1 所示案件應抽離而不與A裁定之其他案件定刑，應與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故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對應之檢察署即臺中地檢署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業經法院裁定確定，受刑人之聲請於法無據，自不得准許重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115年10月20日以中檢原壬115執聲他5678字第1159149022號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有上開函文、裁定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受刑人得對前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

㈡惟受刑人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組合各罪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既為B裁定附表編號3所載之臺中地院（即判決日期：114年2月25日，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58、1475號刑事判決），並非本院，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上開請求之指揮執行為不當聲明異議，自應向臺中地院為之，始屬適法。從而，本件聲明異議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應為臺中地院，受刑人誤向本院聲請異議，其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

從補正，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李　昇　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宜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03.27	111.03.26	111.04.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65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395、2541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395、254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918號	111年度易字第1301號	111年度易字第1301號
	判決日期	111.11.16	111.12.22	111.12.2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918號	111年度易字第1301號	111年度易字第13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20	112.01.30	112.01.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否	是	否

之案件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4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46號
		編號1至9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6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3罪）
犯罪日期		110.11.11 110.11.19	111.04.01	111.11.16 111.10.28 111.11.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46、1131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29號	112年度易字第364號	112年度易字第537號
	判決日期	111.12.30	112.03.27	112.05.1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29號	112年度易字第364號	112年度易字第5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07	112.04.26	112.06.1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54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2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14號
		編號1至9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6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1罪）	有期徒刑5月（3罪）

			有期徒刑8月（1罪） 有期徒刑7月（21罪）	有期徒刑4月（6罪） 有期徒刑3月（1罪）
犯罪日期		111.11.24	111.03.08至111.04.15（共23次）	111.03.21至111.10.02（共10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9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120號等（聲請書誤載為1504號等，應予更正）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120號等（聲請書誤載為1504號等，應予更正）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85號	111年度易字第1504號等	111年度易字第1504號等
	判決日期	112.05.30	112.06.15	112.06.1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85號	111年度易字第1504號等	111年度易字第1504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06.27	112.07.11	112.07.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27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8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686號
		編號1至9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6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違反保護令	加重準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3罪）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11.10.25 111.10.31 111.11.22 111.11.24 111.11.27	111.10.04	111.11.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611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4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7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2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2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89號
	判決日期	112.08.09	112.10.12	114.09.16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2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27號（聲請書誤載為523號，應予更正）	114年度上訴字第6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09	112.10.12	114.10.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97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01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797號

附表二：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毀棄損壞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1月3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11日 111年12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2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112年度訴字第958、14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5日	112年5月25日	114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112年度易字第572號	112年度訴字第9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114年8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6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6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799號 （原判決未定應執行刑，聲請範圍僅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5部分）